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7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措施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决定书》(〔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认定，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2.20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归还。

● 根据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勤核字〔2025〕00009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应回款额约3.87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归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3.87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半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决定书、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8)；同时，根据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勤核字〔2025〕00009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应回款额约3.87亿元。现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由于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已起诉公司，相关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上述案件结果将影响公司就同一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下的相关事实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的策略，公司在上述案件生效判决做出后，研判确定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的策略，公司要控股股东尽快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已提起诉讼，终审判决已出，公司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尽快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关于公司关联方北京铜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汽车”)未交付AI智能驾驶系统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向铜陵汽车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在积极采取措施清收被占用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清收，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促控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1. 关于维权公司扣款，2023年9月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账户扣款3,500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一直试图通过与海合众泰进行的沟通以收回相关款项，但海合众泰均予以拒绝。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追讨欠款，该案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受理，公司已上诉被驳回，待执行判决。

2. 关于千种幻影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公司在 VR 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采购交易中，存在2,80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未完整交付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进行交涉，并要求其提供了后续履约计划和安排。2024年4月23日，千种幻影向公司提供了交付计划，但千种幻影一直未能履约。公司多次向千种幻影出具《敦促履约函》，要求其尽快履约。

3. 因控股股东无法正常经营，按期、足额履行为支付 AI 智能驾驶系统，公司已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已披露，该案件已被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4.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积极沟通，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3.87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半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四、公司股票停牌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3.87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半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前两个半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五、历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并分别于2025年3月1日、3月15日、3月29日、4月12日、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类责令改正措施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临2025-029、临2025-041、临2025-048、临2025-054)。

六、其他说明

1. 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勤核字〔2025〕00009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应回款额约3.87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归还。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3.87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半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决定书、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8)；同时，根据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勤核字〔2025〕00009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应回款额约3.87亿元。现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5.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有责管理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6,6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116,8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6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徐雄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量6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

6.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汲取教训，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健全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3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广西一心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公司向相关银行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需求，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一心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为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和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134233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09-12

营业期限:2006-09-1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药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药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服务(非医疗);药品零售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产品销售;美容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地中药材不含有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游乐园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经营)

备注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管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正山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包伟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包伟敏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基金管理人姓名	蒋正山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部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量化分析经理。现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金融工程总监,研究部总经理。

3.可能触发基金经理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若截至2025年6月1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